

#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## 112 年長照專業人員表揚要點

第一條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所屬會員對長照工作之特殊貢獻，建立專業服務楷模，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與提升照顧服務品質，特訂定長照專業人員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績優表揚資格：

1. 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仍登錄於本縣居家式長照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綜合式長照機構、住宿式長照機構(包含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之專職護理師、社工師/ (員)及照顧服務員。
2. 在長照機構服務三年以上，無受懲戒(處)紀錄並具有特殊、績優事蹟者。
3. 曾受表揚者 5 年內不得提報。
4. 當年度已接受宜蘭縣政府相關性質表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第三條 績優護理/社工及照顧服務員之表揚，由機構推薦至多 1 名，表揚名額 15 名，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一座。(分類及員額分配、評審指標)

第四條 資深服務貢獻獎之表揚，除照顧服務員部分以台籍人力為主外，所有提報對象必須在同一機構內服務滿 5 年以上，經由機構推薦，甄審後予以表揚，獎勵資格及內容如下：

序	獎項名稱	資 格	獎勵內容
1	資深服務貢獻獎	在同一長照機構內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	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一座
2	資深服務貢獻銅牌獎	在同一長照機構內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止服務滿 10 年以上	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座
3	資深服務貢獻銀牌獎	在同一長照機構內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	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一座
4	資深服務貢獻金牌獎	在同一長照機構內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工作年資滿 20 年以上	頒發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座

第五條 被推薦者應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推薦表格式如附表(一)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前逕送本會。

第六條 各類表揚由本會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理事長兼任之，另置委員 5~8 名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獲獎人員於每年會員大會會時機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討論後，送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